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82
S/1997/328
2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和85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7年4月16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一封信

我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997年4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谨随函附上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107次常会所通过题为“在以色列营地和监狱中的黎巴嫩人质及被拘留者”的第5635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3和85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阿里·赛义德(签名)

附 件

在以色列营地和监狱中的黎巴嫩人质及被拘留者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审查了总秘书处的说明和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被占领黎巴嫩领土上所进行的攻击和暴虐行径，尤其是绑架和拘留无辜百姓，未经审判将他们监禁在以色列的监狱中和由以色列控制的部队所管理的营地，

十分遗憾地忆及以色列未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铭记国际法关于保护人权的各项原则，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

注意到被监禁者所处的不卫生和无人道的环境，许多人在这种环境下死亡，

忆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忆及理事会早先通过的关于在以色列营地和监狱中的黎巴嫩人质及被拘留者的决议，最近通过的一项决议是1996年9月15日第5587(CVI)号决议，

决 定

1. 谴责以色列不断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占领地区违反人权的行径，如绑架和任意逮捕平民百姓，毁坏他们的家园，没收他们的财产，并将他们赶出他们自己的土地，以及炮轰和平的村庄和城市地区；

2. 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阻止以色列犯下这种侵犯行径，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从所有黎巴嫩领土上撤出，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及领土完整；

3. 呼吁国际社会与以色列进行一切必要的交涉，以确保立即释放在以色列监狱中和由以色列控制的部队所管理的营地中所有黎巴嫩被监禁者和被绑架者，以色

列的上述行径违反了国际法、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规定；

4. 敦促联盟成员国在国际组织中进行斡旋，以便能向占领国以色列政府进行一切必要交涉，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经常地定期探访在希亚姆和迈尔季欧云的被拘留者，并确保能检查他们被关押的环境，确保他们能得到保健和人道主义护理，而且允许他们的亲属经常进行探访；

5. 要求根据国际条约对在以色列营地和监狱中死亡的黎巴嫩被拘留者进行调查，并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法对受难者作出适当的赔偿。

(第5635号决议,1997的3月31日第107次常会第3次会议)
